

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

討論事項（三）

教育部擬具「強迫入學條例」第 12 條修正草案，經林政務委員萬億等審查整理竣事，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

說明：

- 一、教育部函以，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配合刪除對身心障礙者之歧視性相關用詞(或規定)及未盡明確相關用詞，並符合憲法規範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及義務，本部爰擬具「強迫入學條例」第 12 條修正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
- 二、案經林政務委員萬億邀集相關機關代表會同審查整理竣事。

三、本案修正要點如次：

(一) 有關「殘障、疾病、發育不良、性格或行為異常，」之文字及符號，修正為「健康條件」。

(二) 刪除重度智能不足者得免強迫入學之相關規定。

四、茲將該修正草案（整理本）附後，擬請討論通過後，由院送請立法院審議。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

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強迫入學條例係於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制定公布，其後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依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第五條意旨，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為配合該公約之實施，我國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十二月三日施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爰擬具「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修正草案，刪除對身心障礙者之歧視性相關用詞及修正文義未盡明確之規定，並符合憲法規範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及義務。

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適齡國民因<u>健康條件</u>達到不能入學之程度，經公立醫療機構證明者，得核定暫緩入學。但健康恢復後仍應入學。</p>	<p>第十二條 適齡國民因殘障、疾病、發育不良、性格或行為異常，達到不能入學之程度，經公立醫療機構證明者，得核定暫緩入學。但健康恢復後仍應入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適齡國民經公立醫療機構鑑定證明，</u></p>	<p>一、鑒於強迫入學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三條已明定身心障礙之適齡國民得予核定暫緩入學，且現行第一項所定「殘障」、「性格或行為異常」有歧視性質，「發育不良」等用詞未盡明確，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p>

確屬重度智能不足者，得免強迫入學。

0512027C824822A0
行政院第362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公約所揭示平等與不歧視之規定，並使規範文義更為妥適，爰將現行第一項所定「殘障、疾病、發育不良、性格或行為異常」修正為「健康條件」。

二、考量本條例第十三條業規定身心障礙之適齡國民經鑑定確有暫緩入學之必要性者，得予核定暫

	<p>0512027C824822A0 行政院第362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緩入學，為避免 第二項重複規範 相同情形，且特 殊教育法第一條 亦指出身心障礙 之國民有接受適 性教育之權利， 現階段我國已有 完整之特殊教育 相關安置措施， 不應仍將重度智 不能障礙學生視 為養護對象，而 為無法對其實施 教育，進而消極</p>
--	---	--

		<p>性剝奪其受教權益，爰刪除現行第二項。倘重度智能障礙學生經鑑定確有暫緩入學之必要，則回歸本條例第十三條之相關規定，以符法制。</p>
--	--	--

0512027C824822A0
行政院第362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